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 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 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 1、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 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 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满足届时有 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决定采取现金分红的 方式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是否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 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 2024 年未分配利润、 当期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 2、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8.636.773.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 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3、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4、本次实施的方案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 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 5、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95,455,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8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1****227	詹任宁
3	01*****381	林旺南
4	01*****770	詹谏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4年8月20日至登记日: 2024年8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

咨询联系人: 叶裕平、王翠珊

咨询电话: 0769-88803333-850

传真电话: 0769-88803333-838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